

## 臺南市議會推動學生公共服務學習報名簡章（永華議事廳）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增加學生對社會的參與感及使命感，藉由至本會服務教育學習機會，提供學生回饋社會，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。
- 二、服務學習項目：協助議事廳廳舍環境清潔及花草維護為原則。
- 三、服務學習期間：110年8月09日起至110年8月13日止，共計5天，分上下午2梯次辦理，每梯次5人，共計10人，每人限選1梯次，每梯次可選2至10小時，提供服務學習時數2至10小時(視服務時數核發證明)。
- 四、服務學習時段：上午9時至11時或下午3時至5時，日期及時段任選，每天最多2小時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二份(請自行影印)，一份傳真或e-mail至本會，另一份報名表於報到時交至本會。報名傳真：06-2938508；報名電子信箱：[m3935@mail.tncc.gov.tw](mailto:m3935@mail.tncc.gov.tw)。
- 六、所需人數：上、下午梯次各5人，共10人，本會保留增減人數之權利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110年8月2日上午9時至8月4日(三)下午5時，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- 八、參加方式：報名表後經本會擇選並通知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- 九、通知日期：110年8月6日(五)。
- ※十、服務地點：臺南市議會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)。
- 十一、服務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報到時間：請於服務時間提早5分鐘至本會報到，並繳交2吋照片1張(背面註明現讀學校及姓名)。
  - (二)報到地點：臺南市議會四樓第三審查室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4樓)，請持報名表親自報到。

(三)儀容：請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並佩戴識別證，未穿著校服或運動服者不得參與。

(四)當天無法前來或準時報到者需提前來電告知。

(五)服務當天如遇颱風天，依人事行政局發佈之上班情形辦理。

十二、本會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6-3903929 蔡小姐。

十三、服務學習工作規範：

- (一) 服務學習期間學生之保險、接送需自理；本會與學生間並無僱傭關係，無須給付學生酬勞。
- (二) 學生應遵守本會之相關規定，如需請假需事先向本會請假並至秘書室完成請假手續。學生凡有缺勤請假者，其所不足時數由學校自行處理，本會不再行補足。
- (三)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，安全至上，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和機關安全的危險行為。
- (四)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及結束後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涉及本會業務之相關資料，亦不能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- (五)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提前終止服務學習，並會知學校，請校方依規處理。
- (六) 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學習，申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始能參加，其服務時數列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時數之採計。學習時數於服務學習完畢後至本會秘書室領取時數證明。

# 臺南市議會學生公共服務報名表(安平永華議事廳)

報名時間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	月	日
電話		地址					
手機		e-mail					
學校		年級/班					
導師	姓名						
	電話			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			
服務日期/時段 (每人限選一梯次， 每天 2 小時，每梯次 可選 2 至 10 小時)	上午梯次 (上午 9 時至 11 時)	8/9	8/10	8/11	8/12	8/13	
	下午梯次 (下午 3 時至 5 時)	8/9	8/10	8/11	8/12	8/13	
家長同意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參加服務學習活動，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，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子弟參加。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簽章：</p>						
<b>※是否有特殊應行注意事項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_____							

備註：\*報到時請攜帶報名表及 2 吋照片 1 張(背面註明現讀學校及姓名)。

\*本會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6-3903929 蔡小姐。

\*服務當天如遇天然災害，依人事行政局發佈之上班情形辦理，若當日停止上班或上課，服務時數可於開學日前補實。

\*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措施，應全程配戴口罩、室內保持 1.5 公尺距離；倘服務期間疫情升溫，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時，本梯次服務學習即終止辦理，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發證明。